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 作出的公告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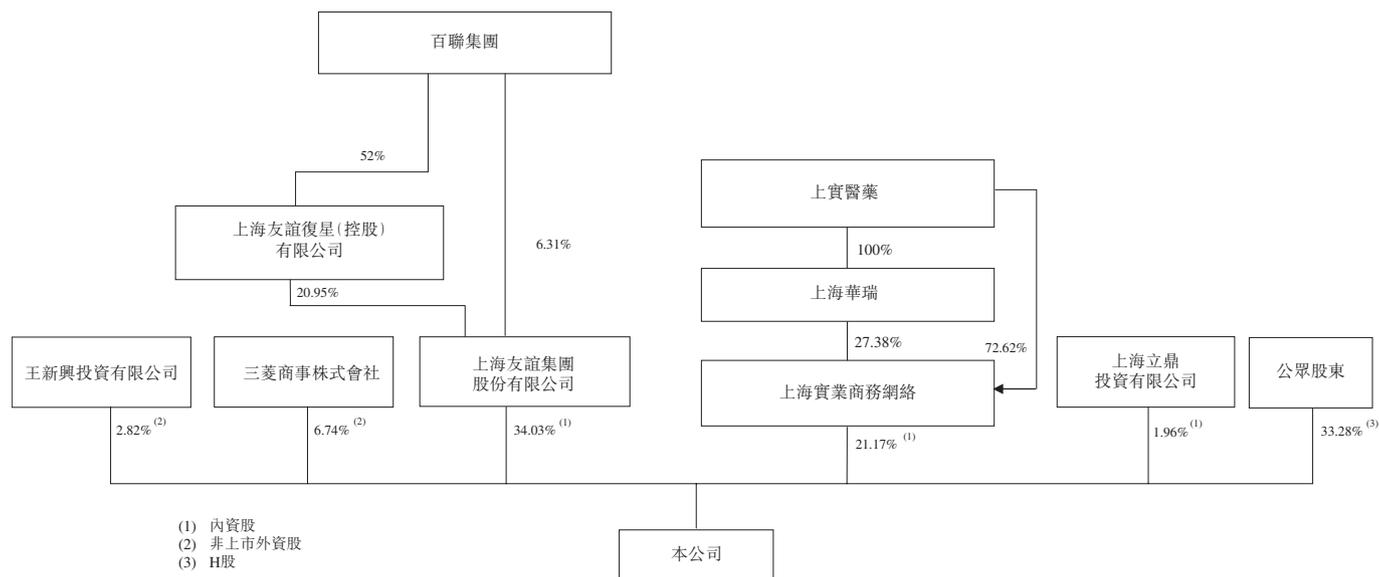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獲悉，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商務網絡」)兩名股東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藥」)及上海華瑞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瑞」)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於公告日，上海實業商務網絡擁有131,683,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的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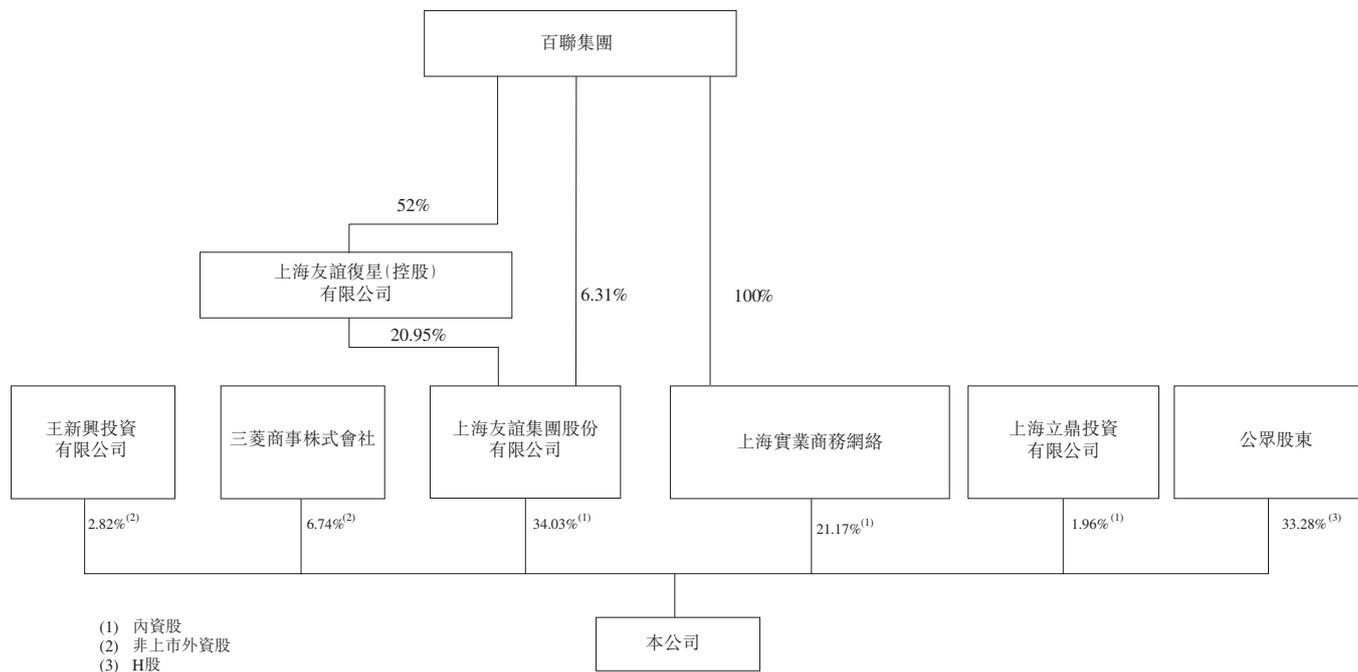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實醫藥及上海華瑞有條件同意分別將各自於上海實業商務網絡所佔約72.62%及27.38%的股權轉讓予百聯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675萬元及人民幣28,910萬元。上海實業商務網絡的上述股權轉讓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其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實醫藥及上海華瑞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各自股東批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對股權轉讓的批准。

緊靠上述上海實業商務網絡股權轉讓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亦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百聯集團確認，據百聯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彼毋須因股權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莫仲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剛、良威、徐苓苓、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姚方、成田恒一、王德雄、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